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SRYSPPHBZJHXCL2025001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西集好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西集好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5-01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 5、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948.39	61,069.74
总负债	29,644.61	34,340.89
净资产	27,303.77	26,728.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11.36	7,992.10
净利润	-2,681.57	-574.92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 编号：JXSRYSPPHBZJHXCL2025001 号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6、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SRYSPPHJKJHXCL2025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7、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1000 万元
- 8、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西集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